

抓到“野猪”可以免费带走？ 景区“吸睛”项目存隐患

游客在景区猎场徒手抓“野猪”“野兔”“山鸡”，抓到还可以带走。近日，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一景区“徒手逮猪”旅游项目在网络上受关注，引发质疑。北川羌族自治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协同相关部门对该项目的安全性，以及检疫、宰杀的规范性进一步监管。



资料图片

以“博出位”引流量 “野猪”实为杂交猪

国庆假期，一位网友在社交平台分享了在绵阳九皇山景区的特殊旅游体验。视频里，一群年轻人在林地中对“野猪”围追堵截，最后成功抓住一头。视频最后，是一桌好菜。随后，这一“徒手逮猪”旅游项目引发更多关注。

“野猪不是野生动物吗？”“之前去过，这么大头猪冲过来吓死人了。”网上评论区内大家议论纷纷。

舆论发酵后，九皇山景区回应称，视频中所谓“野猪”实为野猪与家猪的杂交品种。

九皇山景区位于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于2010年7月5日正式对外开放，以自然风光和羌族民族风情为主要看点。

北川县文广旅局介绍，为增加游客体验感，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公司结合当地羌族群众狩猎、杀年猪的习俗，开发了“徒手逮猪”项目。

10月12日，在景区，“逮猪场”位于九皇山景区后山。入口处的展板介绍称，“逮猪场”占地面积6000多亩，可以追逮野猪、野兔、山鸡等各种野生动物。入口的窗口贴有安全须知，规定除15公斤以下的小猪和带崽母猪，抓到都能免费带走。

据了解，野猪于2000年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简称“三有”名录)。2023年，在部分地区致害严重的野猪被调出“三有”名录。

2016年，经绵阳市林业局批准，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公司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可在景区内驯养繁殖野猪、野兔、环颈雉等动物。同年，景区引进200头成品二代杂交野猪(家猪和野猪杂交)，放入后山封闭区域进行散养，并供游客自由追逮，对外宣传时称“野猪”。

记者向当地居民求证了解到，目前九皇山的“野猪”是景区放养的，近年来没有见过或听说九皇山上有野生野猪。景区负责人还表示，目前景区内的“野兔”实际为当地养兔场提供的比利时兔，“山鸡”为人工饲养的环颈雉。

“徒手逮猪”存安全风险 自行带走处理不妥

景区负责人表示，“徒手逮猪”的成功率不高，今年以来，游客逮住杂交野猪9只。记者搜索发现，近年来，许多游客在社交媒体上分享了“逮猪”的经历，但往往空手而归。

然而，“徒手逮猪”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一位网友称，“上次在九皇山和闺蜜逮兔子，给我们摔得厉害”；还有网友表示“三个人撵了几个小时，裤子都摔破了，一只也没逮到”。

调查发现，在进入逮猪场前，景区要求游客阅读安全须知，但参与活动的风险需游客自行评估，景区配置的安全员也不能确保完全没有危险。

记者以游客身份咨询景区售票处了解到，购买门票的游客都可免费参加“徒手逮猪”，抓捕成功可以委托景区以8元一斤的加工费代为宰杀，也可以自行带走，并不需要办理其他手续。记者在网络搜索发现，不少游客在“逮猪”成功后，都会选择抬下山自行处理。

北川县农业农村局表示，九皇山景区的杂交野猪长期繁育迭代后，逐步向家猪基因靠拢，但从根源上来说还是属于野猪。景区一直以放养形式任杂交野猪自行繁育，没有提交过检疫申请，由游客自行带走处理不妥。

专家指出，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虽然无需办理人工繁育许可，但不意味着就可以随便养殖，而是需要具备一定条件，比如相关设施、技术、人员，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

要求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明确，禁止食用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专家指出，九皇山的“野猪”能否宰杀食用，能否由游客自行带走处理，需当地监管部门进一步规范。

记者在短视频平台发现，有“护农”博主拍摄捕猎野猪的视频，热度颇高。近日，一家媒体在九皇山景区开展“徒手逮猪”直播，大量评论表达出对该项目的向往。

四川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会长冉江洪认为，需警惕这类娱乐化捕猎项目对公众的误导。以“逮猪野生动物”为名吸引游客，也可能让公众产生误解：难道普通人抓野猪了？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慧指出，野猪虽已被移出“三有”名录，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野猪仍可能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非法狩猎罪或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相关讨论发酵后，北川县文广旅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协同农业农村局、宣传、林业等部门，对九皇山景区“徒手逮猪”项目的安全性，以及检疫、宰杀的规范性进一步监管，也将对全县范围内各级景区宣传内容的真实性、旅游项目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简单靠新奇“破圈” 并非文旅发展正道

随着消费者对于旅行体验感的需求不断增强，打造新奇项目博眼球“出圈”，成为一些景区依靠的“法宝”。

业内人士表示，近年来全社会形成前所未有的保护野生动物的高度共识，“逮猪”活动与保护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味陋习等价值观相悖。

受访专家认为，借助短视频平台吸引游客是第一步，真正重要的是后续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文旅产品和配套服务，让流量转变为长期的知名度、美誉度。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也指出，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需要中长期规划、公共服务、产业投资、项目建设，而不是逐浪式的网红和碎片化的“出圈”。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基础投入不足、长期规划不明，是一些景区目前面临的痛点——旅游资源相对平庸，与周边景区旅游产品存在一定同质化，盈利不足和融资难形成恶性循环。

专家建议，一些地区拥有丰富的少数民族文化资源，可以在研学、旅居等文化体验类旅游热潮兴起的当下，深入挖掘本地资源，开发更富特色与底蕴的旅游项目。

(新华社记者唐文豪 尹恒)

假种子造成 37 万元损失

日前，江西吉安法院发布服务质量强市典型案例，包括一起伪劣种子案。为进一步服务保障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个服务质量强市典型案例，涉及农产品领域的质量问题以及知识产权领域剽窃独创性智力成果等法律问题，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助力推进吉安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案情摘要】：2020年4月，被告人汪某某将收购来的16150斤“海南无名糯”稻谷冒充种子，以每斤3.7元的价格销售给被害人谢某某、罗某某、郭某1、郭某2、李某某五人种植，销售金额共计59750元，从中非法获利8000元。

受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执法监督处委托，湖北晟明科技司法鉴定所作出鉴定，经鉴定涉案水稻品种“海南无名糯”田间鉴定含杂，含杂率为25.6%；通过对举报投诉的水稻田田间测产表明，“海南无名糯”含杂造成减产，减产量为124218千克，该减产与“海南无名糯”品种含杂存在因果关系。

经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种子问题引起的减产损失为377623元。案发后，被告人汪某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其亲属代其与被害人达成了赔偿协议书，其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300000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汪某某明知“海南无名糯”稻谷不是种子，仍冒充种子销售给他人种植，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鉴于被告人汪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且其自愿认罪认罚，该院依法对被告人汪某某减轻处罚，并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对其宣告缓刑。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汪某某犯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一审宣判后，公诉机关未提起抗诉，被告人未提起上诉。(据“吉安法院”)

“太感谢你们 山西的检察官了……”



资料图片

“这是真的吗……我不敢相信……太感谢你们山西的检察官了……”

10月13日，在上海静安区江宁路派出所民警值班室里，受害人顾旗勇看到自己银行卡里的余额增加了五万元时，两手颤颤巍巍拿着手机，面对着两名来自山西省长子县检察院的检察官，语无伦次地喃喃着。

这是怎么回事呢？顾旗勇是长子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运用信息网络从事犯罪活动一案的被骗对象。审查起诉期间，嫌疑人认罪认罚，主动退赔了受害人的损失，其中就有顾旗勇被骗的五万元。

可令办案检察官尴尬的是，通知受害人领取被骗款，多次打受害人的电话，都被受害人挂断，唯一的一次通话，还被受害人骂成骗子。山西省长子县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向检察长汇报了此事。

民生无小事，检察长郭永革马上指示办案检察官要亲自把被骗款送到受害人手中。

10月12日，山西省长子县检察院的两名检察官不远千里，风尘仆仆来到上海，在派出所同志的帮助下，终于联系上了受害人，并且打消了他害怕再次被骗的心理，让他领取了被骗款，于是就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次日早上，受害人顾旗勇急匆匆找到即将返程的两名检察官，将一面锦旗送到他们手中。

(申建伟 何豪慧)